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永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，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0 万份股票期权，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监事杨爱女士与被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

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，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份股票期权，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